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6 |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22 |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23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30 |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31 |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2 |
| 七、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8 |
|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42 |
|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42 |
| 十、结论性意见..... | 43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01F20202501

致：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并购基金”）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申请豁免收购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收购人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锦天城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收购人、华晨集团 | 指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金杯汽车 | 指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 | 指 |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晨银基金 | 指 |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晟裕 | 指 | 杭州晟裕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汽车工业公司 | 指 |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华晨宝马 | 指 |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
| 施尔奇沈阳公司 | 指 | 施尔奇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
| 华晨雷诺 | 指 | 原“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
| 华晨国际汽贸 | 指 | 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 |
| 金杯模具 | 指 |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铁岭专用车 | 指 | 华晨汽车（铁岭）专用车有限公司 |
| 金杯车辆 | 指 |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
| 兴远东 | 指 |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金杯西咸 | 指 | 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 |
| 申华控股 | 指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晨中国 | 指 |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 上海敏孚 | 指 |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宁波瑞兴 | 指 | 宁波华晨瑞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本次收购 | 指 | 华晨集团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金杯汽车 |

| | | |
|------------------------|---|---|
| |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发行完成后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金杯汽车的股份比例由 24.40% 上升至超过 37.00%，构成上市公司收购 |
|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指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辽宁省国资委 | 指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住所： |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阎秉哲 |
| 注册资本（万元）： | 人民币捌亿元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744327380Q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02 年 09 月 16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收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股东的姓名/名称 | 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社保基金 |
| 通讯地址 |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
| 联系电话 | 024-31991111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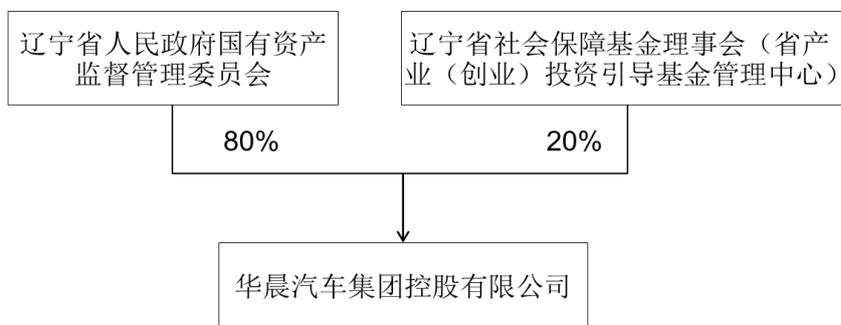
2、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辽宁省社保基金分别持有华晨集团 80%的股权和 20%的股权，辽宁省国资委为华晨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4、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下

属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8,000.00 万美元 | 38.35% | 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
| 2 |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 2.09 | 90.90% |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
| 3 |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0.00% |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户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0 | 90.00% | 实业投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00% |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中华、金杯、华颂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2,990.00 万美元 | 51.00% | 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 9,481.73 | 100.00% | 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消防装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生产、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销售、租赁；改装汽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 | 75.00% | 投资举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及演出经纪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 21,000.00 | 60.00% |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包装服务，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汽车配件模具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商品车发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50,000.00 | 93.33% |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94,638.03 | 12.80% | 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 | | | 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700.00 | 53.00% |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汽车市场经营管理; 进口汽车、国产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 展览展示服务; 二手车经营; 汽车维修、保养; 汽车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服务; 道路运输; 货运代理;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报关、报检、认证服务; 汽车改装; 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文体赛事组织、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资产经营及管理, 产业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 实业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辽宁省国资委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辽宁省国资委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1 |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 1,800,711.72 | 辽宁省本溪市 | 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8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国有资产经营, 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 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汽车回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 | | 收拆解，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辽宁省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辽宁省沈抚新区 | 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665,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运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成品油、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施救；汽车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水利工程供水，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销售服务，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利、城乡基础设施、旅游、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管理、开发、建设、监理、施工及运营；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和科研；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权交易服务，防洪、生态供水服务；水产养殖、加工、销售；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辽宁省大连市 | 国内外海洋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仓储、销售；国内外海洋运输服务，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大连沿海普通货物及成品油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 | | 运输；船货代理、修造船业务；港区内容货滚装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柴油、燃料油仓储、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处理；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理货和物流服务；船舶拖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仓储、配送、销售，其他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石油原油、柴油[闭杯闪点≤60°C]、甲醇、乙醇[无水]、石脑油、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C]、煤焦沥青、硝化沥青、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轻质燃料油、轻质油、碳九、洗油）[闭杯闪点≤60°C]无储存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2,5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为航空客、货运输提供场所、辅助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客运站经营，客票、货物销售代理，车辆存放，房屋、场地、设备出租，供水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系统技术保障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管理，绿色建筑研发，装配式建筑研发及施工，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服务及特种施工，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租售，技术培训，新型建材和化工产品研发与营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游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10 | 辽宁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辽宁省沈抚新区 | 旅游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 旅游地产,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 旅游信息开发与服务, 邮轮业务, 健康养老服务, 国内、国际旅游业务经营, 旅游文化传媒及广告服务, 旅游文化艺术演艺、休闲娱乐服务, 电子商务, 网络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 物流管理, 园区运营, 旅游会展服务, 旅游赛事及旅游节庆策划与组织, 旅游票务服务, 房屋和场地、汽车、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债权、项目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省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业务管理工作; 粮油(农副产品)加工, 粮食、农产品生产、收购、储存、烘干、销售等; 货物中转物流, 粮食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及社会咨询服务; 粮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的除外), 房屋租赁, 实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地质矿产勘查及相关产业; 矿业投资与开发; 地质灾害、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治理, 土地复垦; 岩土工程, 水文地质勘察;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港口与巷道工程;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核技术应用与开发;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工程物探, 工程检测与监测, 矿山设备检验检测; 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械加工与销售, 酒店经营与管理,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规划信息咨询, 工程咨询、评估、审查、节能评审、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 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及设备监理、项目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国内国际货物、工程、服务招投标代理, 政府采购项目、中央投资项目招投标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防科研和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 | | 动。) |
| 14 | 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 废弃物处理、回收利用, 新环保技术、新产品开发及示范推广, 环境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工程监理, 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 环境与生态监测, 碳排放、排污权等生态环保产品交易服务, 房屋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 苗木种植, 有色金属销售, 催化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辽宁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3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体育竞赛表演, 职业、非职业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宣传、训练、展示、交流; 体育健身休闲, 体育文化展演、交流, 民族民间体育活动组织, 电子竞技;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与服务, 场地租赁, 酒店、餐饮经营管理; 体育中介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体育活动策划, 体育赛事票务, 体育无形资产开发, 体育音像、动漫、影视制作; 体育培训与教育, 体育技能培训, 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体育专门人才培养; 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 体育出版物服务, 体育影视及其他传媒服务, 体育互联网资源整合平台, 体育健身、体育经济、竞赛、管理、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 体育旅游, 运动康复, 体育彩票销售(由辽宁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执行), 体育会展, 体育投资与资产管理, 体育科技研发, 体育知识产权服务; 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运动食品等生产及销售, 体育设备出租;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体育地产开发、建设、整合和运营; 国际贸易, 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辽宁省辽勤集团有限公司 | 270,000.00 | 辽宁省沈抚新区 | 酒店餐饮管理, 会展服务, 旅游服务, 物业经营管理, 汽车租赁、销售、维修服务, 房屋租赁、置换、维修服务, 资产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 建筑装饰;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培训服务、教育培训、幼儿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17 | 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18,578.00 | 辽宁省沈阳市 | 项目投融资及投融资的项目管理, 资产经营管理, 资本运作, 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 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酒店服务、仓储物流、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800.00 | 辽宁省大连市 |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服装设计、制作、销售, 物业管理及服务, 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国有资产经营; 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凭许可证经营); 代收代缴电费; 水费、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36.00 | 辽宁省沈阳市 | 国有资产管理及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援外项目和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 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外派劳务培训;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 各类药品及医疗器械在国内的代理和批发零售, 原料药出口; 生产销售建筑用预应力钢筋和高速铁路轨道砟板用钢筋;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 承办国内外展览, 科技开发、新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饲料、橡胶制品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家电维修, 经济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 | | | 信息咨询服务，供暖服务，婚礼庆典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修理，住宿、餐饮娱乐服务，美容美发、仓储服务，食品、酒、烟零售，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代收水电费，物业管理，展台搭建施工，广告代理、发布，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3 | 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2,000.00 | 辽宁省大连市 | 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630.66 | 辽宁省沈阳市 | 资产管理、企业担保、人员培训、房屋设备租赁、中介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华晨集团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晨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董事 | | | | | |
| 阎秉哲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刘鹏程 | 男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¹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第十一条，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吴小安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刘同富 | 男 |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池冶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上海 | 无 |
| 李骏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张永伟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孙延涛 | 男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2)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邢如飞 | 男 | 党委书记、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杨波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东风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刘学敏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大连 | 无 |
| 韩松 | 男 | 副总裁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金杯汽车 37.00%的股份外，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 |
|----|--------------|------|-----------|------------|
| 1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申华控股 | 600653.SH | 22.94% |
| 2 |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 新晨动力 | 1148.HK | 31.20% |
| 3 |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华晨中国 | 1114.HK | 38.35%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晨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

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制金杯汽车 37.00%的股份外，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持有、控制的股份比例 |
|----|--------------------|------|-----------|------------|
| 1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申华控股 | 600653.SH | 22.94% |
| 2 | 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 新晨动力 | 1148.HK | 31.20% |
| 3 |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 华晨中国 | 1114.HK | 38.35% |
| 4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本钢板材 | 000761.SZ | 61.93% |
| 5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轮渡 | 603167.SH | 38.74% |
| 6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时代万恒 | 600241.SH | 57.25% |
| 7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传媒 | 601999.SH | 67.52% |
| 8 |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红阳能源 | 600758.SH | 46.96% |
| 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辽宁成大 | 600739.SH | 11.11% |
| 10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金山股份 | 600396.SH | 20.1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2,500.00 | 辽宁省沈阳市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晨银基金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 认缴出资额 | 1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500MA0UWUHF13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 月 22 日-2028 年 1 月 22 日 |
| 合伙人情况 | 晨银基金为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晨集团、杭州晟裕为有限合伙人（LP） |
| 通讯地址 |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 75-1 号 |
| 联系电话 | 021-627101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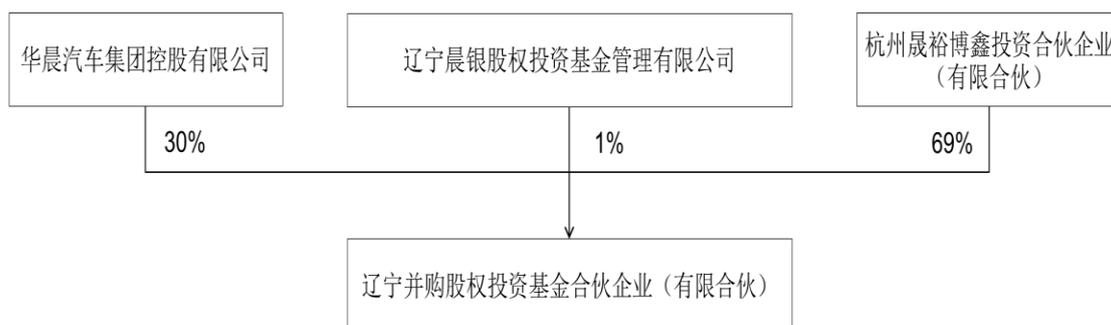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并购基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晨银基金为辽宁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华晨集团、杭州晟裕为辽宁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30%和 69%。

4、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辽宁并购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并购基金无下属企业。

（2）晨银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晨银基金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前海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6月27日 |
| 认缴出资额 | 5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FCY92N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合伙人情况 | 晨银基金为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爱桃、来军辉为有限合伙人（LP） |
|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 | |
|------|-------------|
| 联系电话 | 13530406990 |
| 基金编号 | SJK544 |

5、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辽宁并购基金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并购基金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辽宁并购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并购基金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赵晓军 | 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辽宁沈阳 | 无 |
| 毛江强 | 男 | 风控总监 | 中国 | 上海 | 无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并购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晨银基金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晨集团是辽宁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比例为 30%。华晨集团与辽宁并购基金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及未来作为金杯汽车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辽宁并购基金与华晨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

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前，收购人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金杯汽车 24.4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提升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本结构，金杯汽车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券。

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以现金认购金杯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华晨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00%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9年3月15日，华晨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3月20日，辽宁并购基金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认购金杯汽车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9年3月28日，金杯汽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4月28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辽国资产权[2019]89号），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4月29日，金杯汽车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019年9月6日，金杯汽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一次修订）；

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本次发行方案；

2020年2月25日，金杯汽车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2020年3月6日，华晨集团召开第三节董事会第三百零三次临时会议，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2020年3月11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24号），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2020年3月12日，金杯汽车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二次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辽宁并购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辽宁并购基金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杯汽车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金杯汽车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65,341.50万元，全部由辽宁并购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收购前，华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汽车工业公司为金杯汽车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66,424,74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8%；华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申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28,58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

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合计控制金杯汽车 24.40%的股份，为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华晨集团 80%的股份，为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辽宁并购基金持有金杯汽车 218,533,426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7%。

华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汽车工业公司为金杯汽车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66,424,742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2%；华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申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28,58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

华晨集团通过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金杯汽车 37.00%的股份，仍为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资委仍为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杯汽车与辽宁并购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和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甲方以现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乙方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18,533,426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乙方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乙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乙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在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金杯汽车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甲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乙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在发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甲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申请。同时，乙方应尽快办理必须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票上市手续。

4、股份锁定

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签署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5、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

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本次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②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③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若上述第 1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6、协议的补充、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的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②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③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其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向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拒绝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应缴纳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乙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乙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事项发生变

更后及时通知甲方。

（三）本次收购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金杯汽车与辽宁并购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的合伙人情况

甲方确认，甲方的合伙人共 3 名，其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及穿透后的出资人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具体身份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资产状况 | 认购资金来源 | 与乙方的关联关系 | 穿透后的出资人 | |
|----|------------------|---------------|-----------|------|-------------|--------------------------------|------------------|---------------------------------|
| | | | | | | | 第一层 | 第二层 |
| 1 |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500 | 良好 |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乙方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参股 30% 的企业 | 上海锐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张如冰 |
| | | | | | | | | 王剑平 |
| | | | | | |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 | | | | | 浙银协同扬隆投资（上海） | 李新军 | |
| | | | | | | | 杨锦 |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具体身份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资产状况 | 认购资金来源 | 与乙方的关联关系 | 穿透后的出资人 | |
|----|--------------------|---------|-----------|------|-------------|----------|---------------------------------|-----|
| | | | | | | | 第一层 | 第二层 |
| | | | |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0 | 良好 |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乙方间接控股股东 |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 |
| 3 | 杭州晟裕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3,500 | 良好 | 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无关联关系 | 张如冰 | — |
| | | | | | | | 黄凯凯 | — |
| | | | | | | | 虞晓江 | — |
| | | | | | | | 黄海辉 | — |

注：上表“穿透后的出资人”中两处“张如冰”系同一自然人。

(3)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①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甲方的合伙人应将甲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中应由合伙人出资部分向甲方实缴到位，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认购价款。

②在甲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甲方的全体合伙人（包括直接及间接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甲方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③甲方作出的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甲方的直接及间接合伙人均有约束效力。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金杯汽车与辽宁并购基金于2020年2月2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署了《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辽宁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补充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和认购数量”的内容修改为：

①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甲方以现金不超过 65,341.50 万元（含本数）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②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乙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为 2.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乙方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③认购数量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41.5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乙方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18,533,426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乙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乙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的，或发生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乙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协议生效

①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a.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改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b.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改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②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条件、其他补充协议等情况，亦不存在就金杯汽车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汽车工业公司持有金杯汽车 266,424,742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32%；华晨集团控股子公司申华控股持有金杯汽车 228,580 股 A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辽宁并购基金认购金杯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18,533,4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7%，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收购报告书》，辽宁并购基金以其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18,533,426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 2.99 元，收购人合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价值 65,341.50 万元。

（二）收购资金来源

辽宁并购基金已出具《承诺函》，其中针对资金来源问题，辽宁并购基金承诺如下：

“3、本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4、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6、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企业合伙人及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支付方式

辽宁并购基金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后续计划。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

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更改变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如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本次收购后任何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合伙企业）郑重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期间，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公司（合伙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合伙企业）的资产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晨集团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华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晨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1114.HK）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兴，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敏孚存在部分产品、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主要客户 |
|------|------------|------|---|------------------------------------|
| 上海敏孚 | 1998年6月18日 | 汽车饰件 | 饰条类（内外水切、前后挡饰条/卡条、车顶饰条、窗框装饰条）；玻璃包边（三角窗包边、侧窗包边）；金属滚压（玻璃导轨/槽、移门滑道总成、滚压窗框） |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北汽、长城等 |
| 宁波瑞兴 | 2000年6月9日 | 汽车饰件 | 汽车天窗导轨、玻璃导轨、侧窗及门框总成、座椅滑轨、密封装饰条及内外水切、三角窗、车顶饰条、制动器总成、车门滑道、后视镜等 | 上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博泽、恩坦华、宝适、伟巴斯特、英纳法等 |

华晨中国于1999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宁波瑞兴系华晨中国于2000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一直是华晨中国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于1992年在上交所上市，上海敏孚系上市公司于2001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华晨集团自2018年4月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宁波瑞兴与上海敏孚的部分业务重叠系华晨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前形成。宁波瑞兴、上海敏孚分别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和A股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对外融资等重要事项均由各自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如触及相关情形）进行决策，两家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基于公平市场条件。

除宁波瑞兴外，华晨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汽车工业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汽车工业公司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于上市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华晨集团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上市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解决宁波瑞兴与上海敏孚部分业务重叠的问题，华晨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各方内部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1、督促宁波瑞兴通过与客户沟通协商等方式将已订立但未履行完毕的与上海敏孚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订单转由上海敏孚继续履行；

2、宁波瑞兴停止从事与金杯汽车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将其拥有的相关产线设备、存货等资产出售给金杯汽车或其下属企业。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于金杯汽车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出具的《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金杯汽车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金杯汽车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金杯汽车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金杯汽车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金杯汽车的商业秘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辽宁并购基金

辽宁并购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金杯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金杯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金杯汽车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金杯汽车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金杯汽车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本合伙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3、如金杯汽车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杯汽车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杯汽车拓展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金杯汽车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4、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金杯汽车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5、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华晨集团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并购基金为收购人华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购销商品、担保等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此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杯汽车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保证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

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及销售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期间 | 金额 |
|----|---------|------|--------------|------------|
| 1 | 华晨宝马 | 销售商品 | 2020 年 1-3 月 | 82,506.64 |
| 2 | 施尔奇沈阳公司 | 购买商品 | 2019 年度 | 13,477.84 |
| 3 | 华晨宝马 | 销售商品 | 2019 年度 | 461,579.82 |
| 4 | 华晨雷诺 | 销售商品 | 2019 年度 | 11,977.90 |
| 5 | 华晨集团 | 销售商品 | 2019 年度 | 10,203.53 |
| 6 | 华晨集团 | 购买商品 | 2018 年度 | 43,597.37 |
| 7 | 施尔奇沈阳公司 | 购买商品 | 2018 年度 | 15,694.65 |
| 8 | 华晨宝马 | 销售商品 | 2018 年度 | 467,678.30 |
| 9 | 华晨雷诺 | 销售商品 | 2018 年度 | 14,200.81 |
| 10 | 华晨集团 | 销售商品 | 2018 年度 | 17,312.08 |
| 11 | 华晨国际汽贸 | 销售商品 | 2018 年度 | 33,503.50 |
| 12 | 金杯车辆 | 销售商品 | 2018 年度 | 6,847.56 |

上市公司金杯汽车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系金杯汽车下属子公司向华晨集团内部企业或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采购上游零部件产品、整车产品，或销售汽车内饰、汽车座椅等产品。

前述交易均系金杯汽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2、重大担保

(1) 金杯汽车向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金杯模具 | 3,000.00 | 2017/12/08 | 2018/12/07 | 是 |
| 2 | 铁岭专用车 | 6,000.00 | 2017/07/07 | 2018/07/07 | 是 |
| 3 | 金杯车辆 | 4,500.00 | 2017/06/07 | 2018/06/06 | 是 |
| 4 | 金杯车辆 | 12,000.00 | 2017/11/15 | 2018/11/14 | 是 |
| 5 | 金杯车辆 | 5,000.00 | 2017/11/28 | 2018/11/28 | 是 |
| 6 | 金杯车辆 | 8,000.00 | 2017/12/01 | 2018/12/01 | 是 |
| 7 | 金杯车辆 | 5,000.00 | 2017/10/16 | 2018/10/15 | 是 |
| 8 | 金杯车辆 | 15,000.00 | 2017/07/03 | 2018/07/02 | 是 |
| 9 | 金杯车辆 | 15,000.00 | 2017/07/03 | 2018/07/03 | 是 |
| 10 | 金杯车辆 | 5,000.00 | 2017/07/19 | 2018/07/19 | 是 |
| 11 | 金杯车辆 | 11,000.00 | 2017/09/27 | 2019/09/20 | 是 |
| 12 | 金杯车辆 | 25,000.00 | 2017/09/29 | 2019/09/20 | 是 |
| 13 | 金杯车辆 | 20,000.00 | 2017/07/05 | 2018/07/03 | 是 |
| 14 | 金杯车辆 | 5,000.00 | 2017/09/20 | 2018/09/19 | 是 |
| 15 | 金杯模具 | 3,000.00 | 2018/11/27 | 2019/11/27 | 是 |
| 16 | 铁岭专用车 | 5,000.00 | 2018/03/28 | 2019/03/27 | 是 |
| 17 | 金杯车辆 | 10,000.00 | 2017/09/20 | 2019/09/20 | 是 |
| 18 | 金杯车辆 | 5,000.00 | 2018/10/12 | 2019/10/11 | 是 |
| 19 | 金杯车辆 | 15,000.00 | 2018/07/02 | 2019/07/01 | 是 |
| 20 | 金杯车辆 | 15,000.00 | 2018/07/03 | 2019/07/03 | 是 |
| 21 | 金杯车辆 | 5,000.00 | 2018/07/17 | 2019/07/17 | 是 |
| 22 | 金杯车辆 | 40,000.00 | 2018/03/14 | 2019/03/13 | 是 |
| 23 | 金杯车辆 | 20,000.00 | 2018/07/05 | 2019/07/05 | 是 |
| 24 | 金杯西咸 | 6,000.00 | 2016/04/05 | 2024/04/04 | 否 |
| 25 | 金杯车辆 | 10,000.00 | 2019/09/24 | 2020/09/23 | 否 |
| 26 | 金杯车辆 | 11,000.00 | 2019/09/17 | 2020/09/16 | 否 |
| 27 | 金杯车辆 | 25,000.00 | 2019/09/17 | 2020/09/16 | 否 |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向金杯汽车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华晨集团 | 120,000.00 | 2016/10/25 | 2023/10/25 | 否 |
| 2 | 华晨集团 | 50,000.00 | 2017/01/23 | 2020/01/24 | 是 |
| 3 | 华晨集团 | 100,000.00 | 2017/02/24 | 2020/02/25 | 是 |
| 4 | 兴远东 | 5,150.00 | 2017/11/15 | 2018/11/14 | 是 |
| 5 | 兴远东 | 5,150.00 | 2017/11/28 | 2018/11/28 | 是 |
| 6 | 兴远东 | 5,150.00 | 2017/12/04 | 2018/12/04 | 是 |
| 7 | 兴远东 | 5,150.00 | 2017/12/08 | 2018/12/08 | 是 |
| 8 | 金杯车辆 | 4,830.00 | 2017/06/21 | 2018/06/20 | 是 |
| 9 | 兴远东 | 5,150.00 | 2018/11/30 | 2019/11/30 | 是 |
| 10 | 兴远东 | 5,150.00 | 2018/11/30 | 2019/11/30 | 是 |
| 11 | 兴远东 | 5,150.00 | 2018/12/07 | 2019/12/07 | 是 |
| 12 | 兴远东 | 5,150.00 | 2018/12/10 | 2019/12/10 | 是 |
| 13 | 金杯车辆 | 4,830.00 | 2018/06/21 | 2019/06/20 | 是 |
| 14 | 金杯车辆 | 4,830.00 | 2019/06/21 | 2020/06/20 | 否 |
| 15 | 华晨集团 | 20,000.00 | 2019/06/13 | 2020/06/12 | 否 |
| 16 | 华晨集团 | 20,000.00 | 2019/06/13 | 2020/06/12 | 否 |
| 17 | 兴远东 | 5,150.00 | 2019/12/02 | 2020/12/02 | 否 |
| 18 | 兴远东 | 5,150.00 | 2019/12/03 | 2020/12/03 | 否 |
| 19 | 兴远东 | 5,150.00 | 2019/12/09 | 2020/12/09 | 否 |
| 20 | 兴远东 | 5,150.00 | 2019/12/10 | 2020/12/10 | 否 |

3、重大偶发交易情况

2019年8月15日和2019年9月3日，金杯汽车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杯西咸10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的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汽车工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9]第026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987.93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为 5,987.93 万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金杯西咸股权。2019 年 9 月，金杯西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杯汽车董事、监事存在过去 24 个月内在华晨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1-5 月 |
|-----|---------|---------|--------------|
| 刘同富 | 473,040 | 343,992 | 73,832 |
| 胡春华 | 635,300 | 542,300 | - |
| 高新刚 | 695,300 | 620,050 | 81,500 |
| 丛林 | -- | 254,266 | 72,000 |
| 魏韬 | 650,300 | 567,300 | 72,000 |

注：丛林于 2019 年 6 月被任命；胡春华自 2020 年在金杯汽车领取薪酬；上述均为税前薪酬。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证券服务机构 | 机构名称 |
|---------|-------------|
| 收购人财务顾问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法律顾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股权控制关系、担任重要职务等情形产生的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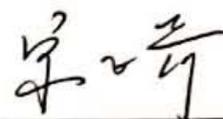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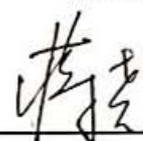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蒋尧

2020年6月9日